

臺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定期評量範圍暨日程表

年級		7 年級		8 年級	
節	日期 時間	6/26(三)	6/27(四)	6/26(三)	6/27(四)
1	08:30 09:15	08:30~09:15 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	08:30~09:15 自習	08:30~09:00 自習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2	09:25 10:10	09:25~10:15 ※英語 U7~U9 課 雜誌 p12~14 單字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4-1~5-2 考試時間 60 分鐘	09:25~10:15 ※英語 L7~L9+Review3 p77~114 雜誌 p12~14,p30,p31 考試時間 50 分鐘	09:10~10:10 數學 3-4~CH4 全 考試時間 6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5 分鐘
3	10:25 11:10	10:25~11:10 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	10:25~11:10 自習	10:25~10:45 自習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	下課休息 10 分鐘
4	11:20 12:05	11:20~12:05 ※生物 4-4~6-3 (p176~289)	10:55~12:05 ※社會 歷：七下 ch6~八上 ch1 (p115~126、 p73~84) 地：七下 L4~6 公：八上 ch2~ch3-2 (p167) 考試時間 70 分鐘	11:20~12:05 ※理化 ch5~ch6	10:55~12:05 ※社會 歷：九上 ch1~ch2 地：世界概述 公：L5 p190~L6 考試時間 70 分鐘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5	13:10 13:55	13:10~13:55 自習		13:10~13:55 自習	
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	下課休息 10 分鐘	
6	14:05 14:50	14:05~14:55 ※國文 9~12 課 成語典 p146~169 唐詩 6 首 論語 6 則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 5 節搬課桌椅 第 67 節大掃除	14:05~14:55 ※國文 9~12 課 成語典 p296~320 宋詞 5 首 考試時間 50 分鐘	第 5 節搬課桌椅 第 67 節大掃除
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	下課打掃 10 分鐘	
7	15:05 15:50	15:05~15:50 自習		15:05~15:50 自習	

◎時程注意事項

1. 第一天的考程為整天，第二天的考程為上半天，自習課時間請同學務必於教室內安靜準備下堂測驗的科目，不可趴睡；任課教師請讓學生自習，不進行課程安排。
2. 段考時依學校鐘聲作息。
3. 第一天的考程中：
 - (1) 國文科、英語科考試時間為 50 分鐘。
 - (2) 數學科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。
4. 第二天考程中：
 - (1) 社會科為合科測驗（歷史、地理、公民），考試時間為 70 分鐘。

◎考試注意事項

1. 將書包擺放到教室前後，桌子翻轉抽屜口朝向黑板，桌子與桌子間距離拉大。
2. 請各班學藝股長將（1）考試時程（2）考試前 20 分鐘不得趴睡（3）應考人數、缺考人數等寫在黑板上。
3. 若考試科目需使用答案卡作答時，請學藝股長提醒班上同學按座號依序就座。另作答時務必檢查答案卡上的科目名稱、座號及姓名，並用 2B 鉛筆作答。
4. 考試期間不可以互相借用文具；桌面淨空，除了桌墊外，不得有任何紙張置於桌面上，不得使用自己攜帶的空白計算紙作答。
5. 若考試科目需利用答案卡及手寫答案卷同時作答，請學藝股長在收卷時務必提醒監考老師要收手寫答案卷。
6. 數學科非選擇題部分，請同學一律使用黑筆作答，並作答於框框內，違規者不予計分。
7. 8 年級各班資優班的同學請將數學的試卷單獨繳交給監考老師。
8. 有※記號的科目表示該科使用電腦卡（七年級英語科仍有手寫題），請同學務必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作答，並按照座號入座考試
9. 請同學遵守考場規則，違者將依校規處分！

請假欲補考的同學於銷假後隔日立刻（**不可進教室**）攜帶核准的假單至教學組申請安排補考事宜。（限 1 週內完成補考）